

阳谷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阳政复补字〔2025〕56号

王思皓：

你提交的行政复议材料，本机关已收悉。经审查，该行政复议申请存在以下问题需要补正：

1、你提交的被申请人行政行为和相关证据材料与行政复议申请书中事实与理由不相关联。请重新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或重新提交被申请人行政行为和相关证据材料。

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补正上述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或未按要求进行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请将补正后材料邮寄至：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新园路1号法律服务大厅；联系电话：0635-6216157。

特此通知。

